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第 599F 章及第 599G 章施加的要求

	<p><b>要求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1 日)</b></p> <p><b>(I) 指明期間內停止售賣供在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及飲品</b></p> <p>a. 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p> <p>b. 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處所或該處所的部分範圍</p> <p><b>(II) 處所須採取的措施</b></p> <p>c. 除飲食外須一直佩戴口罩</p> <p>d. 量度體溫</p> <p>e. 提供消毒潔手液</p> <p>f. 桌子之間最少有 1.5 米距離或有效的隔板</p> <p>g. 顧客數目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50%</p> <p>h. 不得有多於 4 人同坐一桌</p> <p><b>(III) 暫停活動</b></p> <p>i. 不得進行現場表演及跳舞</p> <p>j. 暫停卡拉 OK 及麻將天九活動</p> <p><b>(IV) 關閉處所</b></p> <p>k. 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處所（一般稱為酒吧或酒館），必須關閉</p> <p>l. 餐飲業務處所內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上述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必須關閉</p>
售賣或供應供在有關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 <b>餐飲業務</b>	
表列處所	<p>關閉遊戲機中心、浴室、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美容院、按摩院</p>
表列處所:會址	<p>a. 除餐飲處所外，會址必須關閉</p> <p>b. 會址內的餐飲處所必須符合根據餐飲處所所列的適用指示</p>
	<p><b>要求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8 日)</b></p>
4 人以上的羣組聚集	<p>除非已獲得豁免，在公眾地方禁止</p>

按摩院並不包括的處所

- (a) 特區政府營辦或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註冊的醫院或留產院
- (b) 軍方醫院或香港駐軍的留產院
- (c) 由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的醫生經營的醫務所
- (d) 由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的物理治療師經營的物理治療院
- (e) 由《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用作中醫執業的處所
- (f)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註冊的脊醫用作進行脊骨療法的處所

### 豁免羣組聚集

1. 為交通運輸而進行的羣組聚集，或與交通運輸有關的羣組聚集
2. 為執行政府職能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3. 為執行法定團體或政府諮詢機構的職能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4. 在工作地點為工作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5. 為在醫療機構獲得或接受醫院或醫護服務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6. 共住的同一戶人的羣組聚集
7. 為以下目的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
  - (a) 在法院、裁判法院或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
  - (b) 執行法官或司法人員的職能；或
  - (c) 處理司法機構的任何其他事務
8. 對在立法會或區議會進行的程序屬必要的羣組聚集
9. 於喪禮上的羣組聚集，或於哀悼或悼念尚未入土或火化的先人的任何其他場合上的羣組聚集，該等場合包括在先人離世的地點附近，或在其蒙受致命傷害的事發地點附近，為哀悼先人離世而舉行的祭祀或儀式
10. 於婚禮上不多於 20 人的羣組聚集，前提是於該婚禮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
11. 於以下任何會議上的羣組聚集，前提是於該會議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而如屬多於 20 人的羣組聚集，亦設有措施，將該聚集的參與者分散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 20 人 —
  - (a) 任何團體的會議，前提是該會議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以遵守任何條例或符合規管該團體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
  - (b) 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東會議，前提是該會議是按照任何條例或規管該公司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
12. 為傳揚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資訊或技巧(或為處理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供應品或物品)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13. 在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F)第 6 或 8 條發出的指示所適用的處所(根據該指示須予關閉者除外)進行的羣組聚集